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 會議紀錄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Spring Semester of the 2021 Academic Year Eighth Executive Meeting Minutes

時間：111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12 時

Date: Wednesday, May 25th, 2022, 09:00 AM~12:00 PM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以視訊方式召開

Venue: Video Conference (Conference Room 7007, Administration Building)

主席：鄭校長英耀

紀錄：王之盈

Chairperson: NSYSU President Ying-Yao Cheng

Minute Taker: Chih-Ying Wang

壹、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略)

1. Chairperson's Instructions and Assigned Tasks (Omitted)

貳、確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Approval of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 近期梅雨季來臨，請相關單位務必預先做好準備工作。若有因未落實相關防範措施而導致人為之災害或損失，將予以究責。
(辦理單位：總務處、各單位)

Relevant units shall take measures in advance to prevent flooding during this monsoon season. If there is any man-made damage or loss due to any failure to implement the existing preventive measures, the person in charge should take full responsibility and compensate for the loss.

- 有關主席指示及交辦事項第六項，110 學年度外文系專任教師支援第一英文及第二外語課程之開課數大幅下降一事，經查「第二外語課程」之開課數並未大幅下降。爰此，將修正該項會議紀錄之文字。(辦理單位：秘書室)

The previous meeting minutes of Item 6 in Chairperson's instructions and assigned tasks will be revised, after it was confirmed that the number of second foreign language courses offered by full-time faculty in the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in the 2021 academic year does not drop.

- 有關確認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第一項，年輕教師留才相關事宜，將改列為「持續追蹤」事項。(辦理單位：秘書室)

Regarding the retaining young talented faculty, its status update will be revised to follow-up stated in the meeting minutes of 6th Executive Meeting, 2022 Spring Semester.

參、討論事項

3. Motions and Discussion

- 一、擬修正本校「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基準」第四條，提請討論。(研發處提案)-----P.01
決議：照案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4 of *Guidelines on Rewarding Doctoral Students with Commendable Research Performance*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二、擬修正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原則」第四點，提請討論。(人事室提案)-----P.05
決議：照案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 to Article 4 of *Principles on Full Quota Employment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s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三、本院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擬與美國艾克朗大學高分子科學與高分子工程學院簽署學、碩雙聯學位制(3+2)，提請討論。(工學院提案)-----P.09

決議：照案通過。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Agreement for 3+2 Dual Bachelor-Master Degre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Department of Materials and Optoelectronic Science in College of Engineering, National Sun Yat-sen University, and the School of Polymer Science and Polymer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Akron. (Unit: College of Engineering)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 四、擬修正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P.11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八點第一項：「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問卷於親自授課、準時出席授課題項及質性意見在二學年內有二次異常者，教務處應通知教師所屬單位主管進行瞭解及協助教師改善...」。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Guidelines on Follow-up of the Teaching Survey and Improvement of the Teaching Quality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Resolution: Approved the amendments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8 as follows: *If the feedback of evaluation questionnaire for the instructor's teaching shows irregular and negative twice within two academic years on the part of teaching lecture in person, being punctual for the course, and upholding teaching quality,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shall notify the chair of the*

department to investigate the situation and assist the faculty to improve class instructions...

五、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秘書室提案)-----P.17

決議：照案通過。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s of *Regulations for the Procedure of University Council Meeting*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s: Office of the Secretariat)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六、本校「校友服務中心」及「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組織整併更名，暨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二十九條之一，提請討論。(校友服務中心提案)-----P.23

決議：

- 一、整併後之單位名稱為「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英文名稱為 Center for Alumni Services and Social Engagement.
- 二、修正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一：「...綜理本校校友服務、募款及推動社會實踐等事宜...」。

附帶決議：

有關本校之組織規程，請人事室再通盤進行檢視(如本校一級行政單位副主管之設置等)，以符本校現況。

Discussion on the merging and renaming of Alumni Service Center and Social Engagement Center and proposed amendments to Article 17 and 29-1 of *NSYSU Charter* are submitted for discussion. (Units: Alumni Service Center)

Resolution:

1. The unit after merging will be renamed as *Center for Alumni Services and Social Engagement*.
2. Approved the amendments of Article 29-1 of *NSYSU Charter*

as follows: ...*be responsible for alumni services, fundraising and promoting social engagement...*

Secondary Resolution:

To conform with the current situation, the Office of Personnel Services please review the *NSYSU Charter* comprehensively (such as vice supervisors of administrative units).

七、擬與立陶宛維爾紐斯科技大學簽署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提請討論。(國際處提案)-----P.25

決議：照案通過。

Discussion on signing the Agreement for Double Degree Cooperation with Vilnius Gediminas Technical University (VILNIUS TECH), Lithuania. (Units: Offic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Resolution: Approved as proposed.

肆、臨時動議

1. Extempore motions

伍、散會(12 時)

2. Adjournment (12:00 PM)

※The minutes in English are translated from the original Chinese. In the event of any discrepancies between the two versions, the Chinese version prevails.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基準」第四條，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111年5月4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三次協調會報決議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為落實鼓勵博士生積極赴國外研修，拓展國際視野之方向，於本發放基準第四條第四項第1款增加「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曾申請科技部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畫、臺德三明治等)補助者。」之優先推薦順序。
- 三、附件：
 - (一) 附件一-1：本校「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基準」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一-2：本校「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基準」第四條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一-3：本校110-2-3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基準

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推薦標準 受獎者就讀本校博士班期間投稿論文獲刊登於重要期刊如 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 前項論文發表須以本校名稱且為第一單位發表。 推薦優先次序： 一、<u>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曾申請科技部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臺德三明治等)補助者。</u> 二、<u>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u> 三、<u>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equal contribution)，</u>惟同一篇論文僅能申請1次且限1人申請。	第四條 推薦標準 受獎者就讀本校博士班期間投稿論文獲刊登於重要期刊如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 前項論文發表須以本校名稱且為第一單位發表。 推薦優先次序： 一、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二、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equal contribution)，惟同一篇論文僅能申請1次且限1人申請。	一、第四條第四項第1款增加「曾申請過科技部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臺德三明治等)補助者」此一優先推薦次序，以落實鼓勵博士生積極赴國外研修，拓展國際視野之方向。 二、其餘條文條次順延。

國立中山大學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發放基準

90年1月3日獎助學金協調會通過

90年1月8日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92年11月18日校長核定後開始實施

94年9月7日94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94年10月7日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月14日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2月22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7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0月14日10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4日105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日106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5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提升本校研究風氣並鼓勵優秀全職博士生，訂定本基準。

第二條 經費來源：本校「學生公費暨獎助學金」。

第三條 發放對象及名額

本獎勵金發放對象為入學第三年第二學期之全職優秀博士生。

前項名額約20名，依各學院博士生入學第三年在學人數比例核定（四捨五入），各學院至少1名。

第四條 推薦標準

受獎者就讀本校博士班期間投稿論文獲刊登於重要期刊如 SCIE、SSCI、AHCI、TSSCI、THCI Core。

前項論文發表須以本校名稱且為第一單位發表。

推薦優先次序：

- 一、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曾申請科技部博士生赴國外研究(千里馬計畫、臺德三明治等)補助者。
- 二、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三、共同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equal contribution)，惟同一篇論文僅能申請1次且限1人申請。

第五條 申請及獎勵金額度：

符合申請條件者，應於每年5月1日至15日逕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由各學院審查後，於5月30日前將推薦名單送達本校研發處彙整。

獎勵金發放額度：

- 一、A類：論文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Journal Impact Factor或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排名，排名為該學門領域前10%或屬人文社科領域第一級期刊，每名學生獎勵12個基數。
- 二、B類：論文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Journal Impact Factor或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排名，排名為該學門領域10%至25%，每名學生獎勵9個基數。

三、C類：論文依Journal Citation Reports (JCR) 資料庫分類領域之Journal Impact Factor或Journal Citation Indicator排名，排名為該學門領域25%至50%，每名學生獎勵6個基數。

前項百分比計算均採四捨五入計算，每1基數所代表的金額比照本校當年度彈性薪資基數之金額。

第六條 獎勵金保留及放棄機制

獎勵金之受獎者休學，應填寫「博士生研究績優獎勵金保留領取聲明書」，並按月份比例退回已領取之獎勵金，保留受獎資格於保留期滿後未復學者，視為放棄獎勵金領取資格。

獎勵金受獎者受退學處分，取消其受獎資格並按月份比例追繳已領取之獎勵金。

第七條 本基準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原則」第四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政府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勞工法定基本工資，爰併同修正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原則」有關各義務單位未足額進用時差額補助費計算方式相關規定。

二、本次修正重點：

(一) 為配合勞工法定基本工資調漲，擬修正旨揭執行原則第 4 點(二)之 2 規定「差額補助費之計算方式」，以符合現行規定。

(二) 因近年勞工法定基本工資調整頻繁，為維持規定穩定性，將原依法定數額標準數額改以文字敘述代替。

三、本案業經 110-2-3 協調會報審議通過。

四、附件：

(一) 附件二-1：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原則」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二-2：本校「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原則」第四點修正草案。

(三) 附件二-3：110-2-3 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原則

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未足額進用時之人力控管措施： (一) 控管新進人力： 各義務單位如未依應進用人數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則暫緩該義務單位進用納入公勞保人員(職員、約用人員、專案計畫專兼任助理)，直至補足應進用之身障人數。 (二) 差額補助費計算方式： 1、義務單位如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則須每月按未足額進用人數繳納差額補助費，直至補足進用人數為止；相關款項由主計室逕由各單位業務費中扣控。 2、各單位未足額進用須繳納差額補助費之計算方式： 以[(各義務單位公勞保總人數－出缺不補員額) × 百分之三一該單位已進用身障人員] × (行政院核定實施之<u>基本工資</u>加上勞健保、勞退公提及年終獎金)。	四、未足額進用時之人力控管措施： (一) 控管新進人力： 各義務單位如未依應進用人數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則暫緩該義務單位進用納入公勞保人員(職員、約用人員、專案計畫專兼任助理)，直至補足應進用之身障人數。 (二) 差額補助費計算方式： 1、義務單位如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則須每月按未足額進用人數繳納差額補助費，直至補足進用人數為止；相關款項由主計室逕由各單位業務費中扣控。 2、各單位未足額進用須繳納差額補助費之計算方式： 以[(各義務單位公勞保總人數－出缺不補員額) × 百分之三一該單位已進用身障人員] × <u>二萬七千四百一十七元</u> (基本薪資<u>二萬一千零九元</u>加上勞健保、勞退公提及年終獎金)。	一、為配合勞工法定基本工資調漲，修正「差額補助費之計算方式」，以符合現行規定。 二、因近年勞工法定基本工資調整頻繁，為維持規定穩定性，將原依法定數額標舉數額改以文字敘述代替。

國立中山大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原則

106 年 10 月 25 日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 年 05 月 25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特定國立中山大學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二、各義務單位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相關計算方式：

- (一) 義務單位：以各行政、學術一級單位、一級中心(含任務編組中心)為義務單位。
- (二) 應進用人數：以各義務單位次月一日預計之員工總人數乘以百分之三為各義務單位當月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數量，小數點以下如達零點七人以上者(含零點七)，則以一人計；各義務單位經核定為員額凍結或列為出缺不補及育嬰留職停薪者，不計入員工總人數。
- (三) 聘任身心障礙者人數之核計方式：月領薪資未達基本工資者不計入；但從事部分工時工作，其月領薪資達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二人得以一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重度身心障礙人員，每進用一人以二人核計。

三、各單位聘任身心障礙人數之人力控管方式：

- (一) 自每月二十日起，不接受當月二十日至次月一日進用人員之報到納保申請，惟次月二日起聘者仍可申請，以利人事室統計計算次月應進用之身心障礙人員數量。
- (二) 請各聘僱單位盡量避免於每月一日起聘人員。

四、未足額進用時之人力控管措施：

(一) 控管新進人力：

各義務單位如未依應進用人數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則暫緩該義務單位進用納入公勞保人員(職員、約用人員、專案計畫專兼任助理)，直至補足應進用之身障人數。

(二) 差額補助費計算方式：

1、義務單位如未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則須每月按未足額進用人數繳納差額補助費，直至補足進用人數為止；相關款項由主計室逕由各單位業務費中扣控。

2、各單位未足額進用須繳納差額補助費之計算方式：

以 $[(\text{各義務單位公勞保總人數} - \text{出缺不補員額}) \times \text{百分之三} - \text{該單位已進用身障人員}] \times (\text{行政院核定實施之基本工資加上勞健保、勞退公提及年終獎金})$ 。

五、訂定「國立中山大學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控管表」如附表。

六、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擬與美國艾克朗大學高分子科學與高分子工程學院簽署學、碩雙聯學位制(3+2)，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美國艾克朗大學(University of Akron)自 1870 年成立以來，是俄亥俄州唯一一所，以其開設的科學和工程學課程躋身於《美國新聞與世界報道》雜誌評選的五佳之列的公立大學。目前擁有 22636 名在校學生，在學術領域中有 200 多個學士專業和研究領域，100 多個碩士學位課程，以及 17 個博士學位項目可供選擇。學生分別來自於美國 41 個州和 76 個國家，學校有近 725 名全職教職員工，其中 84%教師具有博士學位或者在其專業領域持有最高學位。該校高分子科學與高分子工程學院排名全美第一，凝聚了最多的高分子專業團隊，專業排名高。該院協助俄亥俄州諸多企業成長為尖端功能材料的世界領跑者，並與多家大型橡膠公司、塑料製品公司及美國國家實驗室有長期合作關係。
- 二、美國艾克朗大學高分子科學與高分子工程學院及本院材料與光電科學系，將建立一個 3+2 學士碩士課程。在這個計畫中，提供給本院材料與光電科學系大三生申請，被錄取的學生必須在分子科學與高分子工程學院完成第四年的本科學習，同時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在分子科學與高分子工程學院的第五年期間，參與的學生也要滿足該計畫之碩士學位條件。
- 三、依據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略以：本校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應由各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擬具「與境外大學合作辦理雙聯學制協議書」

中、英文版各一份，經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再提行政會議通過，並經雙方簽署後，方可實施。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9 月 23 日材光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及 111 年 3 月 28 日本院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復簽會國際事務處及教務處審核，並於 111 年 5 月 4 日協調會報通過。

五、附件：

- (一) 附件三-1：中文版協議書。
- (二) 附件三-2：英文版協議書。
- (三) 附件三-3：材光系 110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
- (四) 附件三-4：工學院 110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
- (五) 附件三-5：110-2-3 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 (六) 附件三-6：本校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完善本校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及因應本校成立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明訂實施要點適用對象，擬修訂本實施要點相關條文。

二、修正原因及重點：

(一)因應本校現行教學意見調查為七分量表，刪除第三點第二款五分量表相關標準。並明訂本實施要點適用對象為專任、約聘及專業技術人員，納入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二)為完善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並確實改善教師授課品質，增列教學意見異常之課程，應通知教師所屬單位主管進行瞭解及協助教師改善，必要時教務長得進行晤談。

三、本修正草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次教學意見調查委員會議(111.4.12)及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3 次協調會議(111.5.4)修正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審議。

四、本案修正後自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係執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結果)起實施。

五、附件：

(一)附件四-1：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四-2：本校「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三)附件四-3：本校 110-2-3 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八點第一項：「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問卷於親自授課、準時出席授課題項及質性意見在二學年內有二次異常者，教務處應通知教師所屬單位主管進行瞭解及協助教師改善...」。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本要點所訂之需改善精進課程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二)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4.9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每年「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10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4.9分以下(七分量表)。	三、本要點所訂之需改善精進課程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二)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每年「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u>3.5 分以下(五分量表)</u> 或 <u>4.9 分以下(七分量表)</u> 。	因應本校現行為七分量表，刪除五分量表相關標準。
五、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約聘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統稱專任教師)所屬學院、西灣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及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以下統稱學院);主管應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邀集該教師系所(教育中心)主管以及本校資深教師等五至七人組成教學精進小組。 教學精進小組得視實際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教學精進小組應於當學期提出教學改善精進計畫，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教學改善精進報告，經學院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存查。 教學改善精進計畫應包括以下各項： (一)教學改善精進項目。 (二)教學改善精進所需資源評估。 (三)教學改善精進方案。 (四)預期改善成效。 教學改善精進報告應包括以下各項： (一)教學改善精進紀錄。 (二)實際達成之成效。 (三)整體改善成效評估及建議。	五、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主管應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邀集該教師系所(教育中心)主管以及本校資深教師等五至七人組成教學精進小組。 教學精進小組得視實際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教學精進小組應於當學期提出教學改善精進計畫，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教學改善精進報告，經院(含西灣學院)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存查。 教學改善精進計畫應包括以下各項： (一)教學改善精進項目。 (二)教學改善精進所需資源評估。 (三)教學改善精進方案。 (四)預期改善成效。 教學改善精進報告應包括以下各項： (一)教學改善精進紀錄。 (二)實際達成之成效。 (三)整體改善成效評估及建議。	明訂本實施要點適用對象為專任、約聘及專業技術人員，納入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國際金融研究學院。
六、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得依教學精進小組建議提供以下教學資源，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一)協調變更授課科目。 (二)提供教具與教材資源。 (三)指派教學領航教師改善其教學。 (四)調整教師教學負擔。 (五)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六)提供教學優良教師課堂教學觀摩機會，輔以微型教學機制以提升教學成效。 (七)進行教學改善精進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 (八)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資源。	六、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含西灣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得依教學精進小組建議提供以下教學資源，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一)協調變更授課科目。 (二)提供教具與教材資源。 (三)指派教學領航教師改善其教學。 (四)調整教師教學負擔。 (五)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六)提供教學優良教師課堂教學觀摩機會，輔以微型教學機制以提升教學成效。 (七)進行教學改善精進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 (八)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資源。	修正條文適用本校所有學院。
七、需改善精進之專任教師應於一學年內參與教務處承辦之微型教學、共學群教師社群活動、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	七、需改善精進之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應於一學年內參與教務處承辦之微型教學、共學群教師社群活動、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	修正條文適用本校所有廣義專任教師，並將原第八點條文異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習/工作坊至少二場。 <u>專任教師三學年內再次達需改善精進課程條件者，應由教務長於當學期進行晤談並留存紀錄。</u>	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二場。	至第七點。
八、<u>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問卷於親自授課、準時出席授課題項及質性意見在二學年內有二次異常者，教務處應通知教師所屬單位主管進行瞭解及協助教師改善，必要時教務長得進行晤談。</u> <u>異常情形如下：</u> <u>(一)【有3次未親自授課】及【有4次以上未親自授課】占該題項回收份數之比重達10%以上(若僅有1份不計)。</u> <u>(二)【經常遲到早退】及【幾乎都遲到早退】占該題項回收份數之比重達10%以上(若僅有1份不計)。</u> <u>(三)相關質性意見同一事件異常狀況達3筆意見或整體異常意見筆數達三成以上。</u>	八、<u>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三學年內再次達需改善精進課程條件者，應由教務長於當學期進行晤談並留存紀錄，其他教師亦得視需要比照為之。</u>	為完善追蹤改善精進教學機制，增列教師親自授課、準時出席及相關質性意見有異常狀況者應用教師所屬單位主管進行晤談，必要時由教務長進行晤談措施。

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實施要點

98.04.15	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0.14	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9.12.22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28	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8	102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0	106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05.29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25	10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5.04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3次協調會議修正通過
111.05.25	11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落實教學意見調查持續改善精進教學機制，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追蹤改善精進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每學期實施一次，係針對前一學期所開設之課程。

三、本要點所訂之需改善精進課程需符合下列任一條件：

(一)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2 分以下(七分量表)。

(二)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且該課程授課教師兩年內每年「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回收卷數達 10 份以上，其對教師滿意度在 4.9 分以下(七分量表)。

四、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兼任教師，由教務處提供系所教評會建議不予續聘。

五、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約聘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以下統稱專任教師)所屬學院、西灣學院、半導體及重點科技研究學院及國際金融研究學院(以下統稱學院)；主管應於接獲教務處通知後，邀集該教師系所(教育中心)主管以及本校資深教師等五至七人組成教學精進小組。

教學精進小組得視實際情況，採學生訪談、教師訪談、實際教學觀摩等方式協助教師改善教學。教學精進小組應於當學期提出教學改善精進計畫，並於次一學期結束前提出教學改善精進報告，經學院主管核定後送教務處存查。

教學改善精進計畫應包括以下各項：

(一)教學改善精進項目。

(二)教學改善精進所需資源評估。

(三)教學改善精進方案。

(四)預期改善成效。

教學改善精進報告應包括以下各項：

(一)教學改善精進紀錄。

(二)實際達成之成效。

(三)整體改善成效評估及建議。

六、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教師所屬學院、系所(教育中心)得依教學精進小組建議提供以下教學資源，以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一)協調變更授課科目。

(二)提供教具與教材資源。

(三)指派教學領航教師改善其教學。

(四)調整教師教學負擔。

(五)提供教學助理協助教學。

- (六) 提供教學優良教師課堂教學觀摩機會，輔以微型教學機制以提升教學成效。
 - (七) 進行教學改善精進期間之教學意見調查。
 - (八) 其他有助改善教學品質之資源。
- 七、需改善精進之專任教師應於一學年內參與教務處承辦之微型教學、共學群教師社群活動、教學觀課或跨領域教師教學知能相關研習/工作坊至少二場。
- 專任教師三學年內再次達需改善精進課程條件者，應由教務長於當學期進行晤談並留存紀錄。
- 八、教師之教學意見調查問卷於親自授課、準時出席授課題項及質性意見在二學年內有二次異常者，教務處應通知教師所屬單位主管進行瞭解及協助教師改善，必要時教務長得進行晤談。異常情形如下：
- (一)【有3次未親自授課】及【有4次以上未親自授課】占該題項回收份數之比重達10%以上。
(若僅有1份不計)
 - (二)【經常遲到早退】及【幾乎都遲到早退】占該題項回收份數之比重達10%以上。(若僅有1份不計)
 - (三) 相關質性意見同一事件異常狀況達3筆意見或整體異常意見筆數達三成以上。
- 九、符合本要點第三點需改善精進課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依第四、五點程序辦理，逕由教務處通知教師說明後副知系所備查：
- (一) 教學意見調查回收份數在10份以下，刪除最低分問卷一份後有效問卷為0份或重計算其滿意度達4.9分。
 - (二) 教師前六學期(不含當學期)課程之教學滿意度平均達5.6分以上，且無符合追蹤改善精進之課程。
- 十、本要點規範之改善精進機制倘因故未能依限執行，或顯未符成效時，教務長得視需要邀集五至七位委員組成校級教學精進小組，進行校級改善精進措施。
- 十一、需改善精進課程之專任(含專案約聘)教師有以下情形之一者，教務處應提供該教師最近一至二次之教學改善精進報告及第八點規範活動之參加紀錄，送系所、院、校教評會或院教師評鑑委員會作為續聘、升等、教師評鑑、休假研究、年資加薪、借調、校外兼課等之教學績效審議依據：
- (一) 近三學年內所授課程有三個學期以上被列為追蹤之課程。
 - (二) 完成第五點改善精進程序結束後同一課程仍再次達需改善精進課程條件。
 - (三) 符合第十點進入校級改善精進程序。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主要係配合本校研究學院之設立及組織調整進行法規修正；同時明訂復議之程序，並潤飾部分文字，使文意更加明確。
- 二、相關修訂重點如下：
 - (一) 第三條：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十四條，增列校務會議應辦理事項，並依協調會報修正通過後之內容再進行文字潤飾修正；另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進行修正。
 - (二) 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文字潤飾，使文意更加明確。
 - (三) 第十六條：新增第二項，明訂復議之程序，使其更臻完備；並進行文字潤飾，使文意更加明確。
- 三、有關本案第三條，校務會議審議事項修正部分，敬請人事室依會議決議，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35 條。
- 四、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111/5/4)審議修正後通過，經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續提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111/5/27)進行審議。
- 五、附件：
 - (一) 附件五-1：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五-2：本校「校務會議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 附件五-3：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
 - (四) 附件五-4：本校 110-2-3 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u>西灣學院</u>、<u>研究學院</u>、學系、研究所、<u>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u>、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u>續辦與不續辦</u>。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u>監督委員會產業代表、校長提名之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聘任之同意</u>。 (八)<u>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績效報告書及改善計畫之備查</u>。 (九)<u>監督委員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u>。	第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u>、學系、研究所、<u>通識教育中心各組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u>。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u>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u>。	一、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第十四條，增列校務會議之應辦理事項。 二、配合本校組織調整及組織規程第三十五條進行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八條 校務會議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提請變更議程，經校務會議代表同意後變更之。	第八條 校務會議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提請變更議程，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變更之。	文字潤飾，使文意更加明確。
第十四條 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多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重大事項應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十四條 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多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重大事項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決議。	文字潤飾，使文意更加明確。
第十五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文字潤飾，使文意更加明確。
第十六條 本會議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原案決議後下次會議結束前提出復議。 復議應有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附議，方得提出。討論之時間，由主席徵得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同意後決定之。 復議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	第十六條 本會議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可交下次校務會議(或臨時校務會議)再行覆議。 覆議時應有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	一、新增第二項，明訂復議之程序，使其更臻完備。 二、原條文「覆議」一詞，係指行政機關提案遭立法機關否決後，因窒礙難行而移請立法機關再次表決之程序；而「復議」係指立法機關對於已通過之議案，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重加審議之必要，在一定之條件之下，於同一會期中可提出再審議之制度。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決議， <u>應依原決議執行</u> ；惟校長對同一議案 <u>復議</u> 以一次為限。	持原決議， <u>或校長未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覆議，決議案自動生效</u> ；惟校長對同一議案 <u>提覆議</u> ，以一次為限。	予敘明。 三、本校校務會議之成員含括兼行政職之主管及非兼行政職之議事代表，為結合行政與立法功能研議重要校務之會議型態，爰將之修正為與校務會議議事性質相符之「復議」一詞，並參酌內政部會議規範及立法院議事規則進行文字修正。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會議議事規則

97.03.28. 96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11.3. 106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03.23.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協調會報通過

111.05.25.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校務會議之議事效率及使會議之進行符合民主程序，參酌會議規範訂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校務會議成員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組織之。

第三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西灣學院、研究學院、學系、研究所、西灣學院各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及附屬(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續辦與不續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監督委員會產業代表、校長提名之專任教師代表及校外學者專家委員聘任之同意。

(八)研究學院年度經營規劃、績效報告書及改善計畫之備查。

(九)監督委員會之運作、績效考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規定之備查。

(十)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四條 校務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二次。

校務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五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校長為主席。

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校長代理之。

第六條 校務會議開會時，應出席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除當然代表得以書面委託其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並享有會議代表之權利與義務外；其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不得委託代理出席。

第七條 校務會議因事實需要，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 八 條 校務會議議案之進行依議程所定之順序，必要時主席得提請變更議程，經校務會議代表同意後變更之。

第 九 條 校務會議之開議額數，以全體代表人數過半數為法定人數。

第 十 條 對校務會議提出議案，依下列四種方式行之：

（一）循行政系統提案。

（二）由本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提出。

（三）由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提出。

（四）由校長提議。

經由本校iConcern平臺提案連署同意達全校教職員工生人數1.67%以上之議案，應由權責單位循行政程序審議；必要時，再依前項第(一)款提校務會議審議。

第十一條 臨時提案以急待解決事項為限，應於當次會議前一工作日下班前，經校務會議代表五人以上連署，以書面向秘書室提出，並應依開會總人數自行複印相關資料至秘書室。

第十二條 對於內容單純且不具爭議性之提案，得由主席徵詢全體出席代表之意見，如無異議，即為通過；如有異議，仍應提付表決。

無異議通過之效力與表決通過同。

第十三條 表決以參加表決人數之多數贊成為可決或通過。

第十四條 表決方式以舉手表決為原則；如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多數之同意，即可改為無記名投票。重大事項應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同意始得議決。

對重大事項之認定以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之多數決議為準。

第十五條 列席人員有發言權，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 本會議之決議，校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原案決議後下次會議結束前提出復議。

復議應有校務會議代表十分之一以上附議，方得提出。討論之時間，由主席徵得在場校務會議代表同意後決定之。

復議經在場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維持原決議，應依原決議執行；惟校長對同一議案復議以一次為限。

第十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按內政部頒布之會議規範辦理。

第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本校「校友服務中心」及「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組織整併更名，暨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二十九條之一，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校友服務中心於 106 年 2 月 1 日改制為一級行政單位，工作項目包括校友服務與校務基金勸募，除作為學校與校友間聯絡的橋樑，亦透過校友建立產業關係，增益本校外部資源。
- 二、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於 108 年 8 月 1 日成立，為編制內跨院一級研究中心，工作項目包括爭取大型社會實踐計畫，連結外部社會公益資源，推動全校 ESG 永續發展等大學社責任等相關事宜。
- 三、為強化大學 USR 與企業 CSR 連結合作，協助企業發展 CSR，「校友服務中心」與「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擬整併並更名，期以發揮加乘綜效，擴大創造社會責任價值。有關整併後單位名稱，提送以下二方案，敬請卓參：
方案一：「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英文名稱為 Center for Alumni Service and Social Responsibility。
方案二：「校友服務與社會實踐發展中心」，英文名稱為 Center for Alumni Service and Social Engagement。
- 四、本組織調整及更名案，重點說明如下：
 - (一)「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名稱暫定)為一級行政單位。
 - (二)組織調整後，下設「校友服務組」及「社會實踐組」。「校友服務組」業務包括校友服務、校務基金勸募及其規劃督導等；「社會實踐組」業務包括USR推進、地方創生及其研究發展

等。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協調會報修正通過，續提本次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

六、檢附相關附件如下：

(一)附件六-1：組織調整架構圖。

(二)附件六-2：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二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三)附件六-3：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二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

(四)附件六-4：110-2-3協調會報會議紀錄(節錄)。

決議：

一、整併後之單位名稱為「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英文名稱為 Center for Alumni Services and Social Engagement.

二、修正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之一：「...綜理本校校友服務、募款及推動社會實踐等事宜...」。

附帶決議：

有關本校之組織規程，請人事室再通盤進行檢視(如本校一級單位副主管之設置等)，以符本校現況。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由：擬與立陶宛維爾紐斯科技大學簽署雙聯學位合作協議，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維爾紐斯科技大學位於立陶宛首都維爾紐斯，創立於1956年，是一所以理工為主的公立研究型綜合大學，涵蓋電子、基礎科學、交通工程、環境工程、土木工程、航空、力學、建築、商業與管理、創意產業等學院。現有約8千多名學生及7百多名教師及研究人員。
- 二、兩校於2021年11月6日簽署備忘錄建立姊妹校，並與立陶宛另兩校簽署外交部「臺灣-立陶宛半導體人才與研究獎學金」Taiwan-Lithuania Semiconductor Talent And Research Scholarship Program" (STAR Program)共同宣言，進行研究、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之合作。
- 三、STAR Program獎學金補助立陶宛學生至本校就讀學位或雙聯學位，以半導體、5G及智聯網(AIoT)、網路安全、材料科學、物理及化學等領域碩博士班為主，本校提供免學雜費優惠。透過雙聯學位的簽署，希望能藉由共同培育人才，由姊妹校選派優秀學生來校就讀。
- 四、本協議為校級母約，規範雙方在碩士雙聯學位合作的基本架構，個別合作系所則另外各自協商課程內容，雙方同意後簽署附約(appendix)依附於本協議。本次簽署含母約及電機系和資工系兩個附約。
- 五、本案業經黃副校長義佑裁示逕提行政會議討論。
- 六、附件：

(一) 附件七-1：雙聯學位合作協議。

(二) 附件七-2：黃副校長義佑裁示逕提行政會議影本。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鄭英耀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黃義佑副校長、賴錫三院長(視訊與會)、吳明忠院長(視訊與會)、范俊逸院長(溫朝凱副院長代)(視訊與會)、葉淑娟院長(視訊與會)、洪慶章院長(視訊與會)、王宏仁院長(視訊與會)、林伯樵教務長、王朝欽研發長(視訊與會)、楊靜利學務長、林淵淙總務長(視訊與會)、郭志文國際長、朱安國產學長(視訊與會)、賴威光處長(視訊與會)、李美文中心主任(視訊與會)、吳基逞中心主任、張朝翔人事主任(王元宏組長代)、黃卉宇主計主任(視訊與會)、楊育成主任秘書、中山附中陳修平校長(視訊與會)、董瑞斌院長(視訊與會)

【列席人員】

校務研究辦公室郭主任紹偉(視訊與會)、李郁家同學、林聖曜同學